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斯威特”、“公司”、“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红塔证券对易斯威特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易斯威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红塔证券推荐易斯威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易斯威特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易斯威特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易斯威特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关于易斯威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北京易斯威特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6213120，注册资本 914 万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974 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25 号，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学技术开发、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历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自主研发，产品涵盖免疫诊断领域的多个检测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为 1,416,119.5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6,119.5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480,165.5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3,397,036.5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8%。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14,944.5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774,607.8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9.4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声明，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或者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关于重要事项的声明》，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外，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和/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和/或仲裁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顾子易，顾子易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顾子易出具书面声明：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历史沿革的调查，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担保、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转让受限的情形。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全部4名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易斯威特，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1:0.88的比例折股914万股，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部4名股东作为易斯威特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2015年12月2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914万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2016年4月14日，易斯威特与主办券商红塔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22日至4月27日期间，对易斯威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沈春晖（法律专员）、史哲元（内核专员及财务专员）、丁际云（行业分析师）、翟栩、姚晨航、戴杰、黄强。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公司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

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易斯威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易斯威特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具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推荐易斯威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内核小组对公司的风险事项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风险可控，运作良好。

综上所述，易斯威特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

荐易斯威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易斯威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易斯威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鉴于易斯威特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易斯威特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推荐易斯威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易斯威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顾子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约为 73.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制订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规章制度，但若顾子易女士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存在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的基础框架，基本能够适应有限公司阶段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使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尚需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进一步理解、熟悉。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

展的风险。

### （三）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少的经营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00.42万元、2,461.62万元、2,245.8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31.49万元、1,348.01万元和141.61万元，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依然较小，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贡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4年至2016年1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273,263.80元、12,637,548.31元和1,365,209.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7%、93.74%和96.4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期限通常为一年或两年，公司并未与上述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五年以上）。如果上述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市场需求或其他原因，终止或不与公司续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4]57号第二条，享有“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3%征收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企业的增值税按照3%征收。

如果国家出台新政策，公司的税负水平将可能上升，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率的下滑。

2014年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333，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如果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不能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存货余额较大带来存货管理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9.28万元、717.59万元和752.85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给研发和生产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在2014年进行了大额的原

材料采购，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较大的存货余额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存货管理风险，存在存货变现风险和跌价风险，并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压力。

#### （七）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新兴的生物制药行业，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体外诊断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作为体外诊断产品的提供商，必须紧跟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并及时投放市场，才能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满足医疗诊断需求。同时，体外诊断产品研发投入较大，研发周期也较长，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产品注册等审批程序才能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投放市场。而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如果不能按照研发计划成功开发新产品或完成产品注册，将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效益的实现，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

#### （八）产品技术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集中在免疫诊断领域，主要采用的是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产品技术相对单一。虽然公司已着手研发基于“时间分辨干式荧光定量免疫检测技术”以及“磁微粒化学发光定量免疫检测技术”的产品，但仍面临研发、注册周期长等问题，详见“（七）、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 （九）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人员及营销人员的要求较高，因此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更高层次管理型人才、技术型人才和营销型人才的需求必将不断增加，人才储备规模、人员的素质、研发的实力也需进一步加强。考虑到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厂商对高层次的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何留住并吸引高层次人才，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如果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内部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国际体外诊断巨

头技术先进、资金雄厚，在已占据中国大部分高端医疗诊断市场的同时，亦不断向中端市场拓展。国内企业则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场，并逐步向高端市场延伸。而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企业有迈瑞、科华生物、达安基因、利德曼等；除上述几家生产厂商之外，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但是，该行业较高的利润回报率仍吸引着不少投资者的加入，随着国际国内的大公司对市场空间的压缩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十一）检测技术可能被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试剂产品主要集中在免疫诊断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存在可能被其他诊断技术替代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易斯威特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